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啟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談恩碩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8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417號），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黃啟豪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。

二、上訴理由略以：

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，僅依上游指示參與部分犯罪流程，未獲取犯罪所得，被告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為輕度智能障礙者，且經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由其母詹淑惠擔任輔助人，被告之辨識判斷能力確較常人為弱，復考量其家庭及經濟狀況，被告需獨立扶養母親及胞妹，被告原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擔任看護多年，工作正當穩定，嗣因突遭車禍受傷須休養三月而頓失收入，家中經濟陷於困頓而為本案犯行，原審量處之刑與同案被告武麗萍相較，輕重失衡，有違公平原則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供稱：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（原審卷第66頁），而卷內亦無他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或有報酬，是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從而，被告符合對其較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業如上述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，惟此部分屬輕罪之減輕事由，於量刑一併衡酌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辯護人以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患者（原審卷第73頁），須扶養母親及罹患重度腦性麻痺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妹妹（原審卷第165頁），於為本件犯行時，適逢車禍受傷無法再擔任醫院看護而頓失收入，方於無法支應自己與家人之生活開銷而迫於經濟壓力下，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而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嗣經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以及其須扶養母親、罹患重度腦性麻痺之妹妹，並於本案犯行前因車禍受傷致影響工作收入等情，惟衡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若僅論以一般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，從而立法者乃因此增訂加重詐欺罪之規定，以求對此種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及對於社會影響、刑法各罪之衡平，而此等犯行刻經檢警嚴厲查緝，亦經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導，被告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猶執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共同對各該被害人行騙，惡性非輕，且告訴人因此所受金錢損害非微，復考量被告正值青壯，尤應依循正

軌獲取所得，其與詐欺集團共同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作為，相較於安分守己正當工作者，綜合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及個人境遇，尚難認本案另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而有即使科處依法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就刑之減輕事由同上認定，量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，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，率爾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收取詐欺贓款之「車手」工作，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、洗錢之犯罪分工，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影響財產交易秩序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懲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其洗錢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參與之程度、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；並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須扶養母親及重度腦性麻痺之妹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其刑度重於本案其他被告武麗萍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然原審斟酌武麗萍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與被告之量刑基礎事由有所不同，且原審業已審酌被告之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，其所量處之刑度，係依法定刑度減刑後所得之處斷刑範圍內，以低度刑為基準裁量，原審業已從輕量刑，其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，並無特重之處，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，核屬妥適。故被告上訴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邱玟瑄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